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十三批）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十三 批 2024 年 11 月 9 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 **行政**  **区域** | **问**  **题**  **类**  **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  **属实** | **办结**  **目标** | **处理和整改**  **情况** | **是否**  **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D3SC202410300058 | 龙城国际商住小区7栋、8栋之间堆放了很多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 南江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2024年10月31日，由副县长王才华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该小区物业服务由南江县龙城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目前因合同到期为不定期物业服务，南江县“龙城国际”商住小区总占地面积3.0641万㎡，建筑面积20.09万㎡，共建设8栋楼，楼栋编号为1-8号楼。目前，除1号、2号楼外均已入住，其中7号、8号楼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交付使用。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行政审批情况：南江县龙城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省企业，2013年8月9日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企业编码为：511922044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922073999580K；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为A级。  工作情况：一是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多次组织南江县物业公司及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指导全县物业管理工作；二是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采取不定时检查的方式对物业公司开展日常（卫生环境）监管工作。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龙城国际商住小区7栋、8栋之间堆放了很多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南江县龙城国际小区为开放式商住小区，2022年6月，7号、8号楼业主陆续收房并开始装修。为解决小区建筑垃圾问题，物业公司指定在7、8号楼还未启用的进户大门通道为装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并定期由物业公司负责分类清运处置。  2024年9月至10月，业主罗某某、王某某、钟某某等8户业主对房屋进行装修，将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在该区域，但由于物业公司管理松懈，该区域未进行打围，同时未及时清运，导致该点位装修建筑垃圾乱堆，更有周围个别商户为图方便，顺手将部分生活垃圾扔在该处。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 属实 | 对“龙城国际”7、8号商住楼建筑装修、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消除不良影响，恢复小区舒适干净的生活环境。 |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由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南江县龙城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江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分别对7、8号楼通道建筑弃渣、生活垃圾立即进行整改。一是迅速清理7、8号楼通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依法依规规范处置。二是根据业主装修需求实际，在小区1、2号楼在建项目空置区域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定期定时安排专人清运。三是在每个楼栋进户门口设置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纳桶，方便业主分类投放，确保生活垃圾规范处置。截至10月31日18时，上述整改工作均已完成。  同时对小区装修垃圾、生活垃圾处置问题，由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方式，对全县物业小区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严禁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已办结 | 无 |
| 2 | X3SC202410300073 | 1.通江县高明新区箭口河大桥旁的砂石加工厂，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生产时扬尘满天，晚上还向河里偷排污水。原材料未进行有效覆盖，没有建设彩钢棚进行遮挡。2.通江县小江口汽修城旁的沥青搅拌站距离居民住宅太近，恶臭严重扰民，该搅拌站无环保审批手续，未批先建，未验先投。3.通江县诺江镇中转库后面一家混凝土搅拌站毁坏林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晚上生产噪音严重扰民。4.通江县广纳镇磊森矿业公司乱开采矿山，毁坏林地，无环保手续，环保设施设备不齐全，生产时灰尘满天。该企业长期把废砂倾倒在山坡上，影响环境。5.通江县铁溪镇的日昌升瑞元公司等六家砂石企业环保手续不齐全，毁坏林地，环保设施设备不齐全。上述企业将污泥倾倒在河边，对泄洪造成严重影响，且经常在夜间偷排生产废水。 | 通江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2024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由副市长任小娟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通江县高明新区箭口河大桥旁的砂石加工厂：系通江县小通江河青峪口水库大坝下游至石牛嘴河段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4835.49平方米，投资590万元。该项目未处于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根据《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规范河道砂石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川水发〔2022〕21号）等文件要求，2023年2月通江县水利局组织编制《通江县大、小通江河河道清淤疏浚规划（2023—2027年）》并送审通过，2023年6月，通江县人民政府按程序确定实施小通江河青峪口水库大坝下游至石牛嘴河段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疏浚砂上岸加工主要用于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项目业主于2024年8月基本完成疏浚砂综合利用场基础设施建设，并进行设备调试。  2.通江县小江口汽修城旁的沥青搅拌站：通江县力迅城投综合拌场建设项目，位于通江县壁州街道城东村4社，业主为通江县力迅商混建材有限公司，占地面积0.63公顷。2013年10月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40年，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未处于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3.通江县诺江镇中转库后混凝土搅拌站：诺江镇中转库有两处库区，支背咀库区附近无混凝土搅拌站，朱家湾库区旁有一在建混凝土搅拌站（在小江口汽车城内），系通江县力迅商混建材有限公司所有。该搅拌站于2013年10月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占地0.37公顷，未处于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4.通江县广纳镇磊森矿业：通江县广纳镇王家坝建筑用砂岩矿，位于广纳镇独柏树村4社，开采企业为通江县磊森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磊森矿业），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921337836495U，法定代表人：朱某某；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0.1357平方公里，储量60万立方米，生产规模为6万立方米/年，有效期限为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8日。  5.通江县铁溪镇的日昌升瑞元公司等六家砂石企业：铁溪镇辖区有2家采矿企业（瑞元建材、路元矿业）和4家来料加工企业（晟华加工场、彬杰加工场位于朱元村，鑫旺加工场位于甑子坝村，洪新加工场位于木关坝村）。其中通江县瑞元建材有限公司矿区面积为0.041平方公里，出让资源储量150万吨；通江县路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面积为0.0931平方公里，出让资源储量620.13万吨；晟华加工场、彬杰加工场、鑫旺加工场（原佳能建材经营部）、洪新加工场（原观音岩建材经营部）分别于2014年—2016年前后取得环评手续。上述6家砂石企业均未处于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高明新区箭口河大桥旁砂石加工厂：2024年8月，通江县水利局检查发现该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未办理环评、取水许可等手续，随即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并完善相关手续，项目于2024年8月21日停止建设。10月11日，群众举报该砂石厂无环保手续。10月14日，巴中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10月27日，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业主“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文件，于2024年7月中旬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2024年9月—10月，项目先后取得立项备案、工程规划许可、水土保持批复、取水批复等行政审批手续，已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正在送审。  2.小江口汽修城旁沥青搅拌站：2023年9月，经通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立项，同意建设通江县力迅城投综合拌场建设项目，先后取得用地手续、立项备案，未取得规划许可和环评手续。2024年8月，试机生产期间聘请三方机构驻点开展空气质量等环境监测。2024年8月—9月，通江县经信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到现场检查安全，指导项目建设，督促完善环保审批等相关手续。  3.诺江镇中转库后混凝土搅拌站：2021年12月，巴中市人民政府批复了《巴中市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专项规划（2019—2025）》，小江口汽车城搅拌站未在其规划范围内。2023年4月，通江县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现场踏勘选址，2023年9月完成立项备案，2024年9月开工建设，项目未取得区域市场准入、工程规划许可和环评手续。2023年11月，通江县住建局收到“通江县力迅城投集团公司关于将备选站调整至通江县小江口汽车城内选址的请示”后核实规划，于12月复函“原则不予在通江县小江口汽配城地块设置混凝土搅拌站”。2024年8月，通江县住建局印发了《关于加强违法生产经营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清理整治的通知》（通住建发〔2024〕50号），对通江县内违法生产经营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开展清理整治工作。9月11日，通江县住建局巡查发现该搅拌站正在场平施工，未办理准入手续、工程规划许可和环评手续，现场要求业主单位加快办理建设相关手续，停止作业行为。  4.广纳镇磊森矿业：2015年1月，朱某竞得广纳镇王家坝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同年4月取得《采矿许可证》。2015年7月13日，通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对通江县磊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纳镇王家坝建筑用砂岩矿加工厂建设项目进行审核备案（川投资备〔5119211507131〕061号）。2016年1月7日，原通江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通江县磊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纳镇王家坝建筑用砂岩矿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环审批〔2016〕2号文件）。2017年6月29日，原通江县水务局批复通江县磊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通江县广纳镇王家坝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水函〔2017〕80号文件）。2015年12月，通江县林业局巡查发现该企业违法使用林地，遂对其作出行政处罚，涉及林地面积0.4255公顷，处罚款85109.20元。2024年10月18日，通江县林业局巡查发现该企业涉嫌违法使用林地，遂对其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10月22日，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巡查发现该企业涉嫌超出矿区越界开采，遂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5.铁溪镇的日昌升瑞元公司等六家砂石企业：通江县瑞元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公开竞得龙洞河建筑用石灰岩采矿权，同年4月取得《采矿许可证》，2018年取得林地使用手续和环评手续。2021年，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对路元矿业未批先建进行行政处罚7.99万元；2022年8月以来，通江县林业局对路元矿业占用林地问题，共处罚3批次6.3471公顷，处罚款191.0591万元。通江县路元矿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公开竞得瓜地湾建筑用石灰岩矿矿权，2022年6月取得《采矿许可证》，2022年取得林地使用手续和环评手续。2021年以来，通江县县林业局对瑞元建材占用林地行为共处罚5批次2.0074公顷，处罚款23.519万元。晟华加工场、彬杰加工场、鑫旺加工场、洪新加工场分别于2014年—2016年前后取得环评手续。2024年6月，铁溪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彬杰加工场、洪新加工场在沿河道路一侧倾倒污泥，赓即责成企业转运整改。近年来，通江县人民政府和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等行业主管部门常态深入6家砂石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规范生产经营、加强环保管控，及时纠正林地超占、环保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通江县高明新区箭口河大桥旁的砂石加工厂，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生产时扬尘漫天，晚上还向河里偷排污水；原材料未进行有效覆盖，没有建设彩钢棚进行遮挡”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该项目2017年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3年11月项目立项，在未取得规划许可、水保批复、取水许可、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启动建设，目前已完成生产线、污水处理、隔音降噪抑尘等设施建设，成品料仓彩钢棚未完成建设。项目2024年8月开展设备调试，据走访群众了解，调试期间材料未覆盖，反映“未批先建、没有建设彩钢棚进行遮挡、原材料未进行有效覆盖”等问题属实。项目于8月21日停止设备调试，停止项目建设，未投入生产，期间相关部门巡查未发现偷排污水行为，反映“未验先投、生产时扬尘漫天、夜间偷排污水”等问题不属实。  2.关于“小江口汽修城旁的沥青搅拌站距离居民住宅太近，恶臭严重扰民，该搅拌站无环保审批手续，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该项目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设备齐全，仅在2024年8月开展试生产，其余时间均未生产。试生产期间，委托四川蓉创鼎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境质量进行连续监测，其中环境空气中苯并[α]芘未超过0.1ng/m³、总悬浮物颗粒未超过300ug/m³，气体排放符合要求。同时，该项目周边最近住户（距离约为299m），大于测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走访附近群众反映试生产期间未闻到明显气味，反映“距离居民住宅太近，恶臭严重扰民”问题不属实。该搅拌站于2013年取得用地手续，2023年9月取得立项手续，目前正在办理环评审批和工程规划许可手续，试生产期间成品料用于企业项目自用，未外销，反映“无环保审批手续，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问题属实。  3.关于“诺江镇中转库后面一家混凝土搅拌站毁坏林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晚上生产噪声严重扰民”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该项目2013年取得土地使用权，2023年9月取得立项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和环评等相关手续，由于该项目不符合区域市场准入规划，暂时无法取得相关手续，群众反映的“未批先建”情况属实。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现场完成地基夯筑和罐体安装，搅拌站尚未建成，未投入生产，不存在未验先投、噪音扰民问题。该区域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林地。反映“毁坏林地、未验先投、晚上生产噪声严重扰民”问题不属实。  4.关于“广纳镇磊森矿业公司乱开采矿山，毁坏林地，无环保手续，环保设施设备不全，生产时灰尘漫天；该企业长期把废砂倾倒在山坡上，影响环境”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厂区配套建有封闭式加工厂车间和喷淋装置，现场配置雾炮机2台和洒水车1辆；企业于2015年1月取得矿权，2016年1月取得环评手续，2017年6月批复水保方案；现场未发现在山坡上有倾倒废渣现象，靠山一侧堆放为建筑母料，反映“无环保手续、环保设施设备不全、长期把废砂倾倒在山坡上，影响环境”问题不属实。该企业2015年取得临时使用林地手续0.96公顷；现场走访群众反映转运时存在道路扬尘；经比对采矿权平面范围，采场区域南侧存在越界开采，越界区域面积723平方米，初步核查，越界开采建筑用砂岩资源量约0.16万立方米，反映“乱开采矿山、毁坏林地、生产时扬尘漫天”问题属实。  5.关于“铁溪镇的日昌升瑞元公司等六家砂石企业环保手续不齐全，毁坏林地，环保设施设备不齐全；上述企业将污泥倾倒在河边，对泄洪造成严重影响，且经常在夜间偷排生产废水”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经调查，6家砂石企业均办理了环评手续，反映“环保手续不齐全”问题不属实。瑞元建材取得林地使用许可12.1087公顷，违法使用商品林2.0074公顷，路元矿业取得林地使用许可18.0380公顷，违法使用商品林6.3471公顷，2家采矿企业存在“毁坏林地”问题，4家砂石加工场不涉及林地占用，不存在“毁坏林地”问题。反映“毁坏林地”问题部分属实。6家砂石企业均建有喷淋、压滤机、沉淀池、密闭车间等环保设施，加工场区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但存在厂区场地硬化不彻底、洪新加工场加工区未完全封闭等问题。反映“环保设施设备不齐全”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走访群众，6家砂石加工企业中仅彬杰加工场、洪新加工场（原观音岩建材经营部）存在在沿河道路一侧暂存污泥现象，但暂存点离河道较近，已责成企业清运，不影响泄洪。反映“将污泥倾倒在河边、对泄洪造成严重影响”问题部分属实。梳理近年来群众投诉反映台账和日常巡查记录，未曾发现6家砂石企业在夜间偷排废水。反映“经常在夜间偷排生产废水”问题不属实。 | 部分属实 | 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对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处理，督促业主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责令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部门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环保及安全主体责任，完善环保措施并加快建设投运，加强运营期间规范管理。责令企业对违法违规行为立即整改，不影响当地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提高满意度。 | 一、关于“通江县高明新区箭口河大桥旁的砂石加工厂，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生产时扬尘漫天，晚上还向河里偷排污水；原材料未进行有效覆盖，没有建设彩钢棚进行遮挡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2024年10月27日，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向建设单位送达《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巴环境罚告字〔2024〕T4号），告知企业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决定。11月4日，巴中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境罚字〔2024〕T5号），对项目公司处罚款9.15万元。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项目业主立即停止建设，开展问题整改，于11月4日缴纳罚款9.15万元，对厂区建设形成的裸露表土开展生态复绿，加快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送审。待环评批复后加快建设防尘降噪、废水净化、污泥处理、遮挡等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再规范投运。2024年12月底完成整改工作。  二、关于“小江口汽修城旁的沥青搅拌站距离居民住宅太近，恶臭严重扰民，该搅拌站无环保审批手续，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诺江镇中转库后面一家混凝土搅拌站毁坏林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晚上生产噪声严重扰民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2024年11月1日，通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通江县力迅商混建材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从事综合拌场项目建设活动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责令其立即停止一切建设活动及生产行为，限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环评手续。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已全面停止项目建设活动，委托三方机构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并送审。责成业主单位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待环评批复后，严格对照规范标准验收投运，督促常态落实封闭转运、定期检测等环保措施。2024年12月底完成整改工作。  三、关于“诺江镇中转库后面一家混凝土搅拌站毁坏林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晚上生产噪声严重扰民问题” 。  1.行政处罚情况。2024年11月2日，通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通江县力迅商混建材有限公司未取得市场准入和工程规划许可，擅自从事建设活动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责令其立即停止一切建设活动及生产行为，限期拆除商混搅拌站设施设备，恢复原状。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已全面停止项目建设活动，正在组织拆除设施设备。2024年11月底完成整改工作。  四、关于“磊森矿业公司乱开采矿山，毁坏林地，无环保手续，环保设施设备不全，生产时灰尘漫天。该企业长期把废砂倾倒在山坡上，影响环境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2024年10月18日，通江县林业局对该企业涉嫌违法使用林地行为立案调查。10月22日，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企业涉嫌越界开采行为进行立案调查，10月25日聘请三方机构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越界开采区域开展储量评估，经评估越界开采砂石量约1600立方米。11月2日，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企业非法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处罚款3万元、没收非法获利2.08万元，合计处罚5.08万元。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要求企业对越界开采区域开展生态修复，迅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时完善林地使用手续。落实分区围挡等环保措施，及时清扫厂区及周边道路浮土抑制扬尘。2025年5月底完成整改工作。  五、关于“铁溪镇的日昌升瑞元公司等六家砂石企业环保手续不齐全，毁坏林地，环保设施设备不齐全。上述企业将污泥倾倒在河边，对泄洪造成严重影响，且经常在夜间偷排生产废水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6家砂石企业历史违法行为已完成处理，本次未新增处罚。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关于沿路边暂存堆码污泥问题，由铁溪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企业对暂存污泥定期清运处理，并建立淤泥处理台账。关于违法占用林地问题，由林业部门负责督促企业立即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严守林地资源管理红线，目前瑞元建材、路元矿业周边空闲地块已完成复垦复绿工作。关于环保设施设备问题，责令6家砂石企业定期加强环保设施设备检修，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监测台账，确保规范运行达标排放，通江生态环境局、铁溪镇人民政府负责加强日常巡查和夜间巡查，严防夜间偷排生产废水。2024年12月底完成整改工作。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 | X3SC202410300086 | 1.通江县人民政府在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等生态敏感区肆意批准矿业权，督察期间又一刀切关闭、拆除矿山加工厂，注销采矿权，特别是石全石美矿山和厂河沟矿山。  2.通江县绝大部分矿山企业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大量占用商品林和公益林地进行开采活动，导致大片林木被砍伐，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矿山的废水、废渣等污染物也直接排放到周边环境中，对当地的水源和土壤造成污染。 | 通江县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2024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由副市长任小娟同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张明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通江县矿权及运营情况。通江县现有矿权11宗（灰岩矿9宗、砂岩矿2宗）。其中：正常生产5家（路元、锐德、昌盛、瑞元建材、磊森）、处于建设期1家（锦弘成通）、尚未开工建设1家（中科森蓝）、停产整顿1家（石全石美）、自行停产3家（宏升、高灯、厂河沟）。  2.石全石美、厂河沟矿山基本情况。通江县石全石美建材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公开竞得枞垭子建筑用石灰岩矿矿权，同年4月取得《采矿许可证》。该矿位于通江县诺水河镇铁厂河村（原铁厂乡厂河沟村），矿区面积为0.4995平方公里，采矿权期限为201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4日，该矿权位于最新下发的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矢量数据范围内。  通江县厂河沟矿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公开竞得采矿权，同年4月取得《采矿许可证》。该矿位于通江县诺水河镇铁厂河村（原铁厂乡厂河沟村），矿区面积为0.1276平方公里，采矿权期限为201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6日，该矿山范围未处于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行政审批情况。县级主管部门按照“前期选址介入、中期指导办理、后期组卷上报”和“统一平台、并联审查、联网审批、限时办结”要求，先后对县域内矿山企业依法依规办理了矿业权审批、林地使用许可、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  2.工作开展情况。县级主管部门、辖区乡镇通过日常巡查、森林督查等方式，督导各矿山企业按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落实安全生产规定、规范堆排放废渣废水、落实矿山生态修复等，按照相关流程对部分矿山企业超范围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等情形作出行政处罚，督促业主单位按照“边开采、边修复”要求进行生态修复。  2019年以来，林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生产经营中违法使用林地行为进行27批次行政处罚，共计处罚款474.64万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企业破坏生态环境、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等行为进行7批次行政处罚，共计处罚款45.88万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矿山违法开采等行为进行4批次行政处罚，共计处罚款10.42万元，没收非法所得14.94万元。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通江县人民政府在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等生态敏感区肆意批准矿业权”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  2015年至2021年，通江县共出让矿权10宗，2022年至今，新出让矿权1宗（中科森蓝新材料有限公司，碳酸钙高质化利用，尚未开工建设），除石全石美矿权位于最新下发的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矢量数据范围内，其余10宗矿权均不涉及自然保护地和国家公园等生态敏感区。  石全石美矿权于2014年设置，依据2010年住建部批复《光雾山诺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说明书，矿权所在地原铁厂乡厂河沟村整体不在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内，原功能区规划图没有矢量数据。2024年10月15日，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调整情况的公示”，经套合石全石美矿权位于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矢量范围内。另外，通江县辖区内暂无国家公园。反映“通江县人民政府在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等生态敏感区肆意批准矿业权”问题部分属实。  2.关于“督察期间，又一刀切关闭、拆除矿山加工厂，注销采矿权，特别是石全石美矿山和厂河沟矿山”问题，经调查不属实。  当前通江县矿山企业生产经营现状。央督进驻期间，路元、锐德、昌盛、瑞元建材、磊森5家矿山企业均正常生产；锦弘成通、中科森蓝2家企业仍处于建设期；石全石美因违法使用林地且涉及风景名胜区，自2024年9月起停产整顿；宏升、高灯、厂河沟因市场不景气，企业运营困难，分别于2024年2月、2022年3月、2024年7月起自行停产至今。通江县人民政府未采取召开会议、下发文件、电话通知等任何方式，要求行业领域集中停产整顿，也未对矿山企业实施 “一刀切”关停整治举措。  落实部省纠治“一刀切”要求情况。石全石美竞得矿权后，陆续取得环评、安证等手续，但自2017年以来，未取得使用林地许可（2015年—2017年建设期取得林地临时用地手续）。依据生态环境部《禁止环保“一刀切”工作意见》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关于深入开展纠治打着环保幌子搞一刀切问题的通知》（川环党组〔2024〕185号）要求，“对于具有合法手续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不得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的整治措施；对于具有合法手续，但没有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应当根据具体问题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对于没有合法手续，且达不到环境保护要求的，应当依法严肃整治”等规定，石全石美未取得使用林地许可，不具备合法手续，且位于最新确定的风景名胜区矢量数据范围内，违法行为持续存在，应当依法处理。  石全石美加工设备拆除情况。2024年7月起，通江县自规局、林业局等部门开展矿山领域专项整治。9月11日，县级部门现场督查发现该矿区生态修复不到位等问题，要求企业停业整改；9月26日，西南督察局和华东督查局检查要求我县立即核实石全石美使用林地情况，经县林业局核查，该企业自2015年以来累计使用林地10.752公顷，未取得使用林地许可，石全石美使用林地等违法行为持续存在；10月10日，县林业局根据调查的具体违法事实，采取“责令企业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针对性整改措施；10月13日，企业开始自行拆除厂区设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截至目前，企业厂区和设备已自行拆除，存量骨料仍在对外销售，石全石美矿权也未注销。因此，不存在“在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一刀切’关闭、拆除矿山加工厂，注销采矿权”的行为。  3.关于“通江县绝大部分矿山企业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大量占用商品林和公益林地进行开采活动，导致大片林木被砍伐，生态环境遭到破坏”问题，经调查属实。  通江县11家矿山企业中除锐德和中科森蓝（未开工建设）取得批林地使用许可外，其余企业均先后办理了林地使用许可共55.3285公顷，有9家矿山企业在开采过程中存在违法使用林地行为，共计违法使用林地25.5211公顷（含公益林0.3014公顷）。其中，锐德违法使用商品林0.5984公顷；石全石美取得林地使用许可0.4200公顷，违法使用商品林10.7520公顷；厂河沟取得林地使用许可6.0600公顷，违法使用商品林0.6211公顷；锦弘成通取得林地使用许可7.8644公顷，违法使用商品林0.3478公顷、公益林0.1111公顷；昌盛取得林地使用许可4.6590公顷，违法使用商品林2.7298公顷；瑞元取得林地使用许可12.1087公顷，违法使用商品林2.0074公顷；路元取得林地使用许可18.0380公顷，违法使用商品林6.3471公顷；磊森取得林地使用许可0.9600公顷，违法使用商品林1.1067公顷；宏升取得林地使用许可4.5231公顷，违法使用商品林0.7094公顷、公益林0.1903公顷；高灯取得林地使用许可0.6953公顷。  4.关于“矿山的废水、废渣等污染物也直接排放到周边环境中，对当地的水源和土壤造成污染”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  通江县11宗矿权中，1家矿山（锦弘成通）处于建设期，1家（中科森蓝）未开工建设，7家矿山（宏升、高灯、厂河沟、路元、昌盛、瑞元建材、磊森）不存在废水、废渣外排问题，2家矿山（锐德、石全石美）曾出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规范、倾倒淤泥等行为，反映“矿山的废水、废渣等污染物也直接排放到周边环境中”问题部分属实。  11家矿山企业分布于铁溪镇、两河口镇、诺水河镇，其中：铁溪朱元矿区下游河道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两河口矿区下游河道约65公里为毛浴镇存在一处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为地表水Ⅱ类标准；铁厂河矿区下游小通江河存在3处集中式饮用水源（板桥口写字岩、涪阳镇酒厂沟、诺江镇后坝里），距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约19公里（板桥口写字岩），3处水源地水质均为地表水Ⅱ类标准；通江县国考断面邹家坝、纳溪口常年保持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截至目前，全县未发生因矿山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土壤的污染事件。反映“对当地的水源和土壤造成污染”问题不属实。 | 部分属实 | 将以此次信访件办理为契机，进一步压紧压实矿山监管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标本兼治抓好各项工作。一是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矿权，持续优化资源配置，严格矿山技术审查，规范矿企生产经营，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矿山闭坑流程，进一步落实矿山“边开采、边修复”措施，持续巩固生态修复成果。二是加强林业资源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红线、国土空间规划，强化矿山常态化监管，对违法使用林地行为及时发现、依法查处，及时督促企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确保矿山企业依法依规经营。三是加强污染物排放管理。指导企业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违法行为轻微且能立行立改的，现场指出并帮扶指导到位；对造成一定破坏的，依法依规坚决查处，并督促企业按照整改方案逐一整改到位。 | 一、关于“通江县人民政府在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等生态敏感区肆意批准矿业权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通江县人民政府对石全石美矿权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在矿权审批过程中，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和《四川省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规定，建立健全部门会商会审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全生命周期做好矿权监管工作。  二、关于“通江县绝大部分矿山企业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大量占用商品林和公益林地进行开采活动，导致大片林木被砍伐，生态环境遭到破坏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林业主管部门先后依法对9家违法使用林地行为进行了27次查处，处罚面积17.3202公顷（含公益林0.3014），共计处罚款474.64万元。目前，公安机关正对石全石美违法使用林地行为进行侦办，通江县林业局已对磊森涉嫌违法使用林地行为立案调查。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厂河沟、瑞元、路元、宏升已恢复植被。锐德正在完善林地使用许可手续，2025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石全石美已拆除厂区构建筑物并清运完毕，正按《通江县枞垭子建筑用石灰岩矿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恢复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进行植被恢复和生态修复，2025年5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锦弘成通已自主复绿0.4927公顷，正对违法使用林地（0.4589公顷）申报林地使用许可，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昌盛正在进行植被恢复，2024年11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磊森已恢复植被0.2347公顷，剩余1.1067公顷违法使用林地处罚后，依法依规办理林地使用许可，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处罚和整改工作。（附件7）  三、关于“矿山的废水、废渣等污染物也直接排放到周边环境中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2023年4月，通江生态环境局巡查发现锐德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处罚款2万元；2024年1月，通江生态环境局巡查发现石全石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规范、倾倒淤泥等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处罚款17.37万元。信访办理期间暂未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未再作出新的行政处罚。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锐德已落实淤泥转运处置、原料覆盖围挡、安装喷淋、定期洒水降尘等环保措施，符合矿山企业生产生态环境要求；石全石美因占用林地问题已自行拆除地上构建筑物，正在进行生态修复，已无废水、废渣外排风险，2025年4月底完成整改工作。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 | X3SC202410300083 | 米仓山大道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范围内。而且米仓山大道的观音岩弃土场、张家坝弃土场非法破坏林木100多亩，严重破坏了当地生态环境。 | 通江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2024年10月31日，巴中市交通运输局成立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群众反映的米仓山大道实为诺水河至光雾山公路（米仓大道），业主单位为四川米仓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全国交通强国“交通+旅游”“交通+文化”新名片试点项目、四川省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项目，也是《四川省普通省道网布局规划（2022—2035年）》中省道301线、408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四川省单体投资规模最大的地方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建成后将辐射巴中北部山区17个乡镇20余万人，对完善区域路网，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以及全市文旅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起于通江县两河口镇，与既有公路S408线顺接，经通江县临江、诺水河、铁厂，南江县汇滩、贵民、神门、关坝，止于寨坡四垭，与既有公路G244线平交相接。道路全长85.385公里，其中南江县境内38.240公里，通江县境内47.145公里。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目前桥梁工程完成70%，隧道工程完成80%，路基工程完成85%，完成投资107.9亿元，占项目总投资129.8亿元的83.12%。  2.群众反映的米仓山大道观音岩弃土场实为观音岩2#大桥（观音岩）综合加工厂，张家坝弃土场实为碗厂沟1#大桥（张家坡隧道出口）综合加工厂、堆料场。两处综合加工厂、堆料场均位于通江县诺水河镇境内，处于诺水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两处综合加工厂、堆料场共临时占用林地5.85公顷（87.75亩），其中1.8694公顷（28.041亩）于2022年9月取得临时使用林地手续（巴临地许临〔2022〕24号）。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米仓大道项目于2016年7月至2023年10月，先后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水保批复、项目对光雾山—诺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神门省级风景名胜区影响专题报告批复、工可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批复、进入诺水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批复、项目环评及环评变更批复、先行使用林地手续、林地手续批复、省政府关于诺水河至光雾山公路（米仓大道）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性论证意见的函、省政府关于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及农用地转用批复。  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现场，亲自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项目推进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现场办公，现场督导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市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林业、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高度重视行业监管工作，开展各类督查上百次。针对督查发现的一般问题，督促项目参建单位立行立改，立行立改各类问题120余个。对整改难度大、一时难以整改的问题，市交通运输局等行业部门发放通报文件、督办函20余份，同时抽调专人，成立专班，现场蹲点督导问题整改。截至目前，责成施工单位完成苫盖复绿裸露边坡88公顷，修建截排水沟4428米，清理河道14000方，项目环保问题整改取得较好成效。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通江县米仓大道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  米仓大道项目全长85.385公里，其中南江县境内38.240公里，通江县境内47.145公里。  南江县境内，经套合2022年11月自然资源部批准启用的四川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穿越神门省级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取得省住建厅《关于诺水河至光雾山公路建设项目对光雾山—诺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影响专题报告和诺水河至光雾山建设项目对神门省级风景名胜区影响专题报告的批复》（川建景园发〔2016〕779号），符合神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通江县境内，经套合2022年11月自然资源部批准启用的四川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在通江县两河口镇三官庙村处分别以隧道、桥梁、路基穿越四川诺水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穿越长度1.9公里；在通江县诺水河镇柳林村处以隧道方式穿越四川诺水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穿越长度2.9公里；在通江县诺水河镇清潭坝村处以桥梁方式跨越四川诺水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穿越长度0.3公里；在通江县铁厂乡处分别以隧道、桥梁方式穿越四川诺水河—空山国家地质公园，穿越长度为1.8公里。项目共占用四川诺水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四川诺水河—空山国家地质公园生态保护红线6.58公顷（占项目总用地的2.57%），该占用取得省政府《关于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同意。项目占用自然保护地41.15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16.09%），其中：占用诺水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38.54公顷，占用光雾山—诺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2.61公顷。项目占用自然保护地已取得省林草部门《关于诺水河至光雾山公路（米仓大道）工程进入四川诺水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川林审批函〔2019〕331号）、《关于同意补办已建诺水河至光雾山公路（米仓大道）新增建设工程进入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手续的批复》（川林护函〔2022〕707号）等批复。  综上，米仓大道部分路段占用生态保护红线6.58公顷、占用自然保护地41.15公顷，均已取得相应手续。  2.关于“而且米仓山大道的观音岩弃土场、张家坝弃土场非法破坏林木100多亩，严重破坏了当地生态环境”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观音岩2#大桥（观音岩）综合加工厂临时占用林地1.8108公顷，碗厂沟1#大桥（张家坡隧道出口）综合加工厂、堆料场临时占用林地4.0392公顷，由项目施工单位1标段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建设使用，主要用于施工单位材料堆放和钢筋加工。目前两处综合加工厂、堆料场已完成使用，其钢筋加工房等临建设施已拆除，场地已平整，边坡已复绿，截排水设施已完成，边坡稳固平整，植被长势良好。两处综合加工厂、堆料场均取得地灾评估、稳定性评价等专项报告。  观音岩2#大桥（观音岩）综合加工厂临时占用林地面积1.8108公顷中，0.2533公顷于2022年9月取得临时使用林地手续，超占的1.5575公顷的违法临时用林行为已被通江县林业部门行政处罚，并责令进行生态修复。2024年8月至9月，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生态修复方案，施工单位修筑挡防设施181米，修建截排水沟1253米，栽植侧柏9406株，撒播灌木籽+草籽复绿1.8公顷，生态修复成果已于2024年9月29日通过验收。  碗厂沟1#大桥（张家坡隧道出口）综合加工厂、堆料场临时占用林地4.0392公顷中，1.6161公顷于2022年9月取得临时使用林地手续，2.4231公顷的违法临时用林行为已被通江县林业部门行政处罚，并责令进行生态修复。2024年8月至9月，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生态修复方案，施工单位修筑挡防设施56米，修建截排水沟2330米，栽植侧柏17415株，撒播灌木籽+草籽复绿4公顷，生态修复成果已于2024年9月29日通过验收。 | 部分属实 | 进一步压紧压实交通项目监管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一是加强交通项目手续管理。严格项目准入要件办理，优化手续办理流程。二是加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生态红线、国土空间规划，强化项目生态环境的常态化监管，对违法使用林地行为依法查处，及时督促企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确保项目推进和生态保护齐抓共管。生态修复后的综合加工厂、堆料场安全稳定，植被恢复良好，沿线群众对修复效果满意。 | （一）关于“米仓大道全部位于生态保护区红线和自然保护地范围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的管控要求，落实管控责任和管控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二）关于群众反映的“米仓山大道的观音岩弃土场、张家坝弃土场非法破坏林木100多亩，严重破坏了当地生态环境”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观音岩2#大桥（观音岩）综合加工厂和碗厂沟1#大桥（张家坡隧道出口）综合加工厂、堆料场违规占用林地已于2024年10月15日由通江县林业局进行行政处罚。本次投诉无行政处罚。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两处综合加工厂、堆料场均已使用结束，现场已按照专家评审通过后的生态修复方案进行了修筑挡防设施、修建截排水沟、栽植侧柏、撒播灌木籽+草籽复绿等生态修复工作，同时完成了地灾评估、稳定性评价等工作，并通过验收。目前项目参建单位已制定管护计划，落实了管护责任，对前期生态修复成果持续巩固，确保生态保护长效达标。整改时限为2025年12月底。 | 阶段性办结 | 无 |